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12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14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八、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 查情况	14
九、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15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9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人”或“保荐人”）接受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力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胡征源、李嵩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杨浩然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裘佳杰、党凌云、王帅雍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胡征源，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桃李面包、利群股份、台华新材、英派斯等企业的 A 股 IPO 项目，京运通、劲嘉股份、桃李面包、赢合科技、亿纬锂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台华新材、利群股份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李嵩，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恒通科技、和仁科技等 IPO 项目，湖南黄金、新研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绿叶制药港股上市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杨浩然，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作为主要项目成员，负责或参与了安正时尚、碳元科技、金时科技等企业的 A 股 IPO 项目，永辉超市要约收购中百集团和重庆商社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裘佳杰、党凌云、王帅雍。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aiyan Power System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0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万中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绮园路 68 号
邮政编码： 314300
联系电话： 021-59549065
传真号码： 021-54047812
互联网地址： <http://www.psr-china.com/>
电子信箱： psrzb@psr.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仪器仪表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直接持有公司 71.3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0.89%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保荐人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及日常信贷业务，除上述两项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5月19日，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召开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328号），发行人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534.78万元、4,713.26万元、5,217.17万元和2,067.95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39,500.59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5,328.24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节能环保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1,298.40 万元、30,779.80 万元、33,319.88 万元和 17,566.73 万元，其中依靠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0,280.39 万元、26,783.21 万元、27,564.44 万元和 16,412.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2%、87.02%、82.73%和 93.43%，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2014 年 6 月 20 日，力源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力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力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1,895,515.27 元为基础，按 1.0379:1 的比例折股认购，其中，5,0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余额 189.55 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经审阅、分析中汇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32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330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33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329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中汇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331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的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100分层指数基金1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其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K6004）；其管理人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859）。

2、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2493）；其基金管理人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5788）。

3、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 SJP568）；其基金管理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9654）。

4、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5757）；其管理人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883）。

5、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8684）；其管理人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607）。

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8,02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75.00 万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695.00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经营效率、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九、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保持竞争优势、适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需要持续开展研发工作，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3.77%、5.11%和 5.54%。由于新技术从研究开发到产品应用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如果公司在技术研究路线、行业趋势的判断或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偏差，则公司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无法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产品难以有效带来收入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也是公司主要产品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系统设备和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核心技术所在。若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图纸、数据等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将对公司的技术优势与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人才竞争较为激烈。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46.0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韩延民等 5 人。伴随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范围的开拓，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而又未能及时安排适当人员进行接替或补充的情况，将对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以及技术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上、下游企业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公司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除盐水系统设备以国有电厂客户为主，在疫情防控停工停产背景下，公司部分项目的交付以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阶段性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渐被有效防控，前期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的项目已恢复正常执行，上游供应商也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已基本消除。但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面临较大的输入性病例风险。若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海水淡化领域客户单一和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做的丰越能源三套 2.5 万吨/天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于 2018 年实现收入 18,479.69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9,261.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4%和 27.79%。公司承做的丰越能源 1 套 2.5 万吨/天热法海水淡化 BOOT 项目仍在建设中，项目建成竣工后，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间（8 年）内公司负责运营此项目，承担全部运营成本的同时通过向客户出售处理后的产品水获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在海水淡化领域除丰越能源已完成的 EPC 项目和未来拟实现收入的 BOOT 项目外，暂未承接其他项目。公司海水淡化业务面向的客户主要系离海洋资源较近，对于水资源有综合利用需求的工业企业，未来公司市场的发展亦主要向沿海用水较多的区域重点开拓，但由于国内大型海水淡化业务发展时间较短，项目从少到多的积累需要一定过程，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亦需通过已承接的 BOOT 项目在未来每年实现海水淡化收入而逐步提升，公司目前存在客户单一的情况，未来若公司海水淡化领域业务后续拓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污水处理领域客户单一和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作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企业，由于员工人数、资金规模受限，公司此前尚未将业务全面拓展至污水处理领域。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部分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设备和除盐水系统设备项目的交付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的背景下，交付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项目，并实现收入 10,778.76 万元，占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36%。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客户主要系各地市政企事业单位及其总承包单位，未来公司市场的发展亦主要面向经济较为发达、财政背景良好的地区开拓市政污水处理业务。虽然公司已实现污水处理领域的业务收入，但由于公司新进入市场，目前存在客户单一的情况，且该领域竞争对手较多，资金需求量较大，受限于目前的员工人数和资金规模，若后续污水处理领域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和占比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各大发电集团、大型工业企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0.14%、81.58%、82.14%和 90.12%（按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的口径统计）。公司项目承接均通过独立招标或询价完成，与直接客户进行合同的签订以及项目的合作，但我国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集团化经营管理的特点导致了公司对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集团出现信用风险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当年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部分零部件进口采购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包括树脂、阀门、仪表、泵等，从金额上来看每年有 20-30%的零部件来自进口，其中大部分通过相关品牌的国内代理商采购，涉及的原厂所在国主要包括德国、韩国、瑞士等。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公司无法及时采购相关产品，同时短期内公司未找到能够提供同等产品性价比、供货能力、服务水平的国内品牌供应商，则可能会对公司水处理设备的交付产生不利影响，继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6、政策风险

一方面，公司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客户为核电、火电、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的工业企业。该等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具有较高的关联性，

使得产业链具有较强的自下而上的政策传导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产业政策导向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另一方面，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本行业的产业政策、相关法律及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该种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下游市场产生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7、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以及环保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公司在水处理设备及系统集成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均在不断增强资金实力、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凝结水精处理领域，根据市场容量和公司收入占比，公司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 28.70%，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火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 10.47%，主要竞争对手除上述公司外还包括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海水淡化领域，公司海水淡化系统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 6.37%，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色列 IDE 公司等。公司在凝结水精处理和海水淡化等领域具备一定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但未来依然面临来自其他参与者的市场竞争风险，而在常规除盐水和污水处理领域，存在市场竞争者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的情况，公司未来在上述领域的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

8、项目延期风险

公司从事的环保水处理业务通常为整个电厂、冶金厂、化工厂等主体建设工程的一部分，项目交付与业主主体建设情况息息相关。由于公司下游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可能出现国家宏观调控或业主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停建、缓建，其他工程未能按照计划推进，配套水处理系统无法按期交付验收的情况。如果项目出现延期的情况，将给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9、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公司承做的项目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公司从项目中标到质保金收回通常需要 2-3 年甚至更久的时间；加之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供应商货款

等，行业经营特点以及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同时，下游客户在环保水处理系统的招标中，通常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资金情况和资产规模存在较高的要求，需要公司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做保证。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下游行业的逐渐拓展，为满足客户需求，未来公司可能将会更多地采用 EPC、BOOT 等方式承接合同，公司未来在建工程等资产类科目可能会进一步上升，上述业务形式对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大规模使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将可能在短期内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若存在资金储备不足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以及提升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实现较大的提升，未来随着业务进一步发展，员工数量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将变得更加复杂。若公司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公司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更为严格的内部控制要求，可能会面对组织管理效率降低、成本费用增加等不利局面，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内控制度执行不严的风险

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企业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保障，需要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贯彻和落实。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和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将变得更加复杂，需要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不断补充和完善。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及时贯彻和有效执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公司 2020 年业绩同比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66.7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2.07%，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7.9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8.66%，2020 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9.8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55.94%。公司业绩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上、下游企业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公司部分项目的交付以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阶段性的不利影响，其中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671.3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8.21%。随着疫情逐步防控后上下游企业的复工复产，公司业绩从三季度开始逐步恢复，2020 年 7-9 月公司实现收入 15,895.42 万元，7-9 月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6.48 万元，结合 2020 年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总体收入和利润较少，2020 年 1-9 月相关财务数据较 2019 年同期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当年业绩下降的风险。

2、产品结构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98.40 万元、30,779.80 万元、33,319.88 万元和 17,566.73 万元，主要由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构成，主要包括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收入、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收入、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但报告期各期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变化。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不存在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收入和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22%、94.04% 和 85.97%。2020 年 1-9 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部分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项目的交付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的背景下，交付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1.36%，同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收入和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至 32.07%。上述水处理系统设备销售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但受“新冠疫情”、业主方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发行人规模和资金限制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存在一定变化，公司存在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和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下降导致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长的风险

受行业经营特点影响，公司客户一般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进行结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亦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势。2017年至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26,502.39万元、25,933.00万元和30,229.0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6.38%、36.10%和43.45%。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当期收入对应的性能验收款和质保金等由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列报，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金额合计为32,819.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4.94%。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45.32%、56.57%、36.68%和54.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021.88万元、3,464.84万元、3,980.83万元和4,675.25万元。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较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1.81万元、-628.40万元、1,735.56万元和23.23万元，金额总体较小。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进度与公司实现收入并收到客户大部分合同款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如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而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法保持相应的增长，公司可能会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文件，公司销售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搭载的自主开发操作系统软件可作为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法律风险

1、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2017年5月26日，公司与上海金土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201700178027），向其购买坐落于上海嘉定区胜辛南路1968号2幢1层101室的商品房，房屋建筑面积为517.28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总价款为1,170.00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房产由于开发商迟延办理初始登记（大产证）的原因尚未能办理商品房买卖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存在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2、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是行业内公司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对于经营业绩以及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多种措施系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方式，若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未能及时获得或无法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则存在相关非专利技术被复制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构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3、部分不动产权设置抵押的风险

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信杭嘉银抵字第ZD0119号），约定公司以持有的“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7839号”对应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办理最高债权额度不超过10,655.00万元的抵押担保，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贷款余额为2,300万元，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则该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将面临被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743.56 万元计划用于“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3.84%。鉴于市场竞争是多种内外部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的分析均为基于当前的信息作出的预测，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作出及时、有效的调整，则存在预计效益无法实现的可能。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与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将新建房屋建筑物并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金额约为 856.44 万元。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与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部分募投项目在设置抵押不动产上实施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将拥有的“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7839 号”对应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办理最高债权额度不超过 10,65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不动产系公司募投项目“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用地和部分房屋建筑物，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资产被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1、国家战略和行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于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水资源的日益紧缺，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以 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核心，相继围绕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利用方面先后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在水资源保护方面，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在节水减排方面，2008 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6 年出台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生态文明建设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精准发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实施专项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上述法律的颁布为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未来，在水资源紧缺的大背景下，国家在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方面仍将会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作为水处理行业中的重要参与者，相关水处理企业将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2、经济增长向高质量转型带动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发展，使得各行业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内的用水需求、废水排放量也在逐渐增大。尽管进入 2015 年后，我国 GDP 增速逐渐放缓，但一方面，这一增速和绝对增量依旧可观，另一方面，我国经济步入换挡期，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部分难以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的存量项目将实施升级改造，预计将给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持续多样的需求。

3、环保要求提高与水处理技术的进步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在水资源保护的重视，监管部门及各行业对水处理标准都在逐渐提高，主要表现在对给水水质和废水排放的高要求，这使得对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和需求都大幅增加。而与此同时，随着工业水处理技术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面取得的全面进步，使得以前相对复杂的工艺变得简单，从而大幅降低了水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对水污染治理行业的良性发展起到正面的推动作用。

4、公众环保意识加强，监督企业履行环保责任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国家环保宣传力度加大，广大人民群众对居住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参与环保和维权的意识越来越强，新闻媒体对环保事件的关注度越来越高，“美丽中国”概念深入人心。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渐加强，对企业履行环保责任起到了监督作用。

（二）发行人具有多项领先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在市场品牌、客户资源、行业经验、技术水平等方面都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优势明显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为依托，聚集了一支拥有多年能源工程、电气控制、自动化控制以及机械工程等专业领域经验的核心技术团队，具有完整的从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到集成的实现能力，能够适用于超临界、超超临界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普遍适用于冶金、化工等领域的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以及应用于市政、生活等领域的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4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另有包括“力源核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系统软件 V1.0”、“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工艺设计平台 V1.0”等 11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成果的取得主要基于公司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并较好地实现了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公司依靠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的产品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浙江制造精品”以及“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和“嘉兴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等多项荣誉。

2、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在电厂水处理系统领域，公司主要面向中核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电投集团等央企大型发电集团以及各大地方发电集团，目前已经提供了数百套水处理项目的系统设计、设备集成等产品和服务，项目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了诸多客户的广泛认可，已形成良好的市场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其中，公司作为中核集团多年的合格供应商，在以“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除盐水处理系统”为核心，涵盖“废水处理系统、化学加药系统、汽水取样系统、海水淡化工程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的设计、生产、调试和服务；发电机变压器微机继电保护屏的设计、生产、调试和服务；离子交换树脂产品销售服务”等多方面，为中核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在业务广度和深度方面都与客户保持了较为良好、持久的合作关系。

3、一体化服务优势

水处理系统是一个运作一体化的综合系统，需要各硬件部分以及软件高度配合才能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设计、采购、管理、调试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一体化服务优势。

(1) 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作为专注于从事环保水处理业务的企业，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一套集环保水处理工艺系统、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于一体的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术体系，且拥有一支技术实力过硬、具有复合专业背景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

(2) 良好的采购控制能力：一套完整的大中型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集成涉及到数百种不同类型设备的组合与调试，原材料的选型与供给关系到整套系统的造价、质量等关键问题。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数百个水处理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的供应链管理方案，与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 完善的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项目经理负责制度，根据交付计划在合同执行的初期即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由项目经理负责对每个具体的项目进行分配和监督。同时，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了快速反应机制，对用户的要求及时反馈并快速解决，为用户提供一流的服务。

(4) 高效的现场服务能力：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现场服务队伍，包含资深的水处理专家、项目经理及工程调试技术人员，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由 PLC 或 DCS 控制全自动运行的全套水处理系统软件，能够在现场安装、调试各个环节指导客户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系统投运并实时监控。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产能，增强发行人盈利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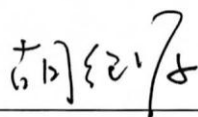
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趋势向好，表现出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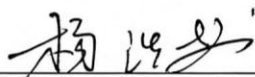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8日



李嵩

2020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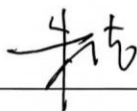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杨浩然

2020年12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0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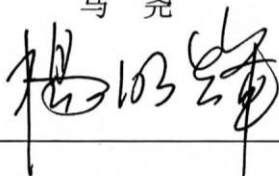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0年12月18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12月18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12月18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20年12月1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胡征源和李嵩担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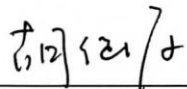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胡征源


李嵩



2020年12月18日